

证券代码：838467

证券简称：碧佳实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在回购有效期内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已经解除的除外）。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与最近一期公司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确定，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及回购方式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性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信息联系：

联系人：张燕清

联系电话：0371-65350088

邮箱：zhangyanqing@zzbijia.com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建业总部港 F 楼六层 611 号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